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建筑工地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工程监督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相关部署要求，统筹做好我市建筑业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南京市冬春季疫情“十个关口”防控要点》企业管理疫情防控要点的规定，我委研究制定本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目标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抓紧推进冬春季预防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严防疫情反弹。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各建筑业企业在原有组织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组织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担任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统筹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高效运转。各在建工程项目部（建设单位牵头）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结合本项目人员地区分布情况，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二) 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各单位要继续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确保通讯畅通，遇有突发情况或出现疑似病例的情形，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 加强重点人群管理。持续做好建设工程项目进出人员信息登记工作，加强境外、省外来宁人员的排查管理，来自境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后方可进入工地，其他人员有条件的均应安排进行核酸检测。提前了解掌握工人节后复工返宁意向和管理人员假期行程安排，建立拟进场人员信息清单，在人员复工进场前查验其 14 日内行动轨迹，避免使用有境外、中高风险地区居住或旅行史的返宁人员。

(四) 实施人员错峰休息。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做好工人春节返乡休假的意愿摸排，鼓励工人在宁休假或者错峰休息。对节日期间在宁加班或休假的工人，施工单位要在节前做好工资结算和支付，妥善安排好节日期间的食宿和业余文化生活，确保工人能够过个安心年、舒心年。节日期间工地实施封闭管理，非本工程人员无必要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出现场需做好登记和测温。

(五)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实行工地封闭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进出人员健康码核验登记、测温等工作。办公区、生活区，特别是食堂、浴室、宿舍等区域，要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和环境消杀工作；宿舍保持通风良好，不得设置通铺。工地食堂采购食品必须到正规市场、超市和门店，暂停采购进口

冷链食品。发现中高风险地区来宁人员要劝阻其进入现场，并向防疫部门和社区报告；发现发热人员，立即安排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三、工作要求

（一）即日起至春节前

1. 建设单位牵头成立（完善）在建项目疫情防控小组，确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防疫相关工作。

（1）对建筑工地参建各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工地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和责任人。

（2）再开展一次全员疫情防控教育，帮助每一位员工特别是一线工人正确认识和预防新冠肺炎；提醒从业人员，注意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减少非必要的聚会和走亲访友活动，提倡网络拜年。

（3）对春节期间返乡休假、留宁休假或加班的人员进行信息摸排和登记，并在“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防疫信息直报栏目进行报备（上线时间另行通知）。

（4）提前落实足量的口罩、体温计、消毒剂等防疫物资；

2.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工程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市、区工程监管部门）对在建工程项目部落实本方案要求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春节假期期间

建筑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加班工地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原则上，不接受外地家属来宁探亲。项目部提前做好节后返宁人员的信息摸排，有 14 日内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要劝阻其暂缓来宁。市、区工程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日期间加班工地的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三）节后复工期间

节日停工的工地要在人员返宁前，对办公区、生活区，特别是食堂、宿舍进行一次全面消杀；对返宁人员逐一进行健康码查验，做好信息登记和体温监测，一旦发现疑似病例要按照应急预案，立即上报防疫部门和社区，并按规定做好处置。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复工工地开展“四不两直”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复工后按照防疫部门要求落实常态化防疫措施。

（四）其他要求

1. 市、区工程监管部门、各建筑业企业要及时关注防疫部门发布的最新通告和最新工作要求，并认真贯彻落实。
2. 交通、水务、绿化园林、人防工程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